

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7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了《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3)。由于公司人员工作疏忽，异常波动比例计算错误，现需要对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内容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(20210705-20210707)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-70%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。

更正后：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(20210705-20210707)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200%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其它相关说明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其余内容均保持不变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7 日